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宏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相 對 人 劉康宏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275,000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7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5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其中1,0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票字第28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即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79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相對人之系爭本票權利已逾3年期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5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新竹市、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竹北市、桃園市大園區之多筆土地強制執行，業經查封在案，若經拍賣，對聲請人損害甚鉅，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

01 止執行等語。

02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
07 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
08 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
09 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
10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
11 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
12 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
13 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
14 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5 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
16 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17 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19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0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2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2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23 據，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經
24 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1,000萬元及自107年
25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本院將計息期間
26 概略算至112年8月31日為止為5年期間，即利息金額300萬
27 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
28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
29 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
30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5年，則相對人因無法
31 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

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5年，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為2,275,000元（計算式：1,300萬元×5%×3.5年＝2,275,000元）。爰酌定擔保金額為2,275,000元，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宏騏 （共同發票人）	1,500萬元	106年9月1日	107年9月1日